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芷綾

　　陳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